

# 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修正表)

## 議題名稱：五、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修正表)

### 現況與問題

#### 一、重要性說明

參與公共事務、掌握權力與決策力不僅涉及治理權利，亦關係著決定公共資源之分配與個體實現生命價值的機會，然而公共事務之管理長久以來呈現性別隔離現象，女性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因此，提升女性的權力、決策權與影響力是聯合國各次世界婦女會議與婦女政策的重要議題。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2015 年發表報告指出，依摩根史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所編製的證券指數（MSCI）全球指數分析，「富具女性領導力」的公司（指董事會女性成員在三位以上；或女性為企業經理人（CEO）且在董事會中有至少一位女性成員），較一般公司高出 36% 的股本回報率（經統計 2009 年底至 2015 年 9 月平均股本回報率，前者為 10.1%、後者為 7.4%），亦即女性參與領導職，能為公司創造三成以上的盈利能力。另，《CEDAW》強調機會平等、參與公共生活和決策的重要性，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第 13 段指出，婦女於公共及政治生活的低參與度，強化其不平等地位，也未能實踐民主之真義；第 16 段指出，研究顯示，如果婦女參與的比例能達到 30% 至 35%，就會對政治方式和決定內容產生實際的影響，使政治生活充滿新的活力；第 17 段明示，婦女充分且平等參與國家決策，將對平等、發展與實現和平等目標作出貢獻，以及確保真正的民主。

#### 二、現況

##### （一）兩性參與公部門決策情形：

##### 1. 性別統計：

- （1）2017 年 7 月本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占 95.02%，較前次調查（2017 年 1 月）之 94.38% 略為上升。

- (2) 2017年7月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占63.379%、監察人(監事)為75.26%，兩者均較前次調查(2017年1月)之61.39%、72.73%略有提升。
- (3) 2017年7月國營事業董(理)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占8.33%，與前次(2017年1月)調查持平；監察人(監事)為75%，較前次調查(2017年1月)62.5%提升。

## 2. 政策作法：

我國自2004年起陸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管考本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須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政策目標，由各主管機關定期填報，如未達到應說明原因及提出改善計畫；此外，人事總處並定期函請董、監事將屆期改選之主管機關增加女性人數，亦曾函請主管機關修訂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 (二) 兩性參與私部門決策情形：

### 1. 性別統計：

- (1) 2016年全國性社會團體之現任女性理事占30.2%、女性監事占35.8%。又2016年全國性社會團體理監事會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占39.2%，較2015年之27.8%有所提升。
- (2) 2016年女性工會幹部(理、監事)占比為30.5%，較2015年之30.3%微幅提升，近五年(2011至2015年)女性占比於26%至30%間波動。
- (3) 2013年至2016年女性農會會員比例由32.4%提升為32.5%，僅提升0.1個百分點；2016年各級農會選任人員(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總幹事中，女性分別占4.95%及19.2%，較2015年之4.88%及18.67%微幅提升，女性比例仍低。
- (4) 2016年女性漁會會員比例為49%，與男性會員相當；2016年各級漁會選任人員(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總幹事中，女性分別占7.96%及30%，較2015年之7.82%及27.5%微幅提升，女性比例仍低。
- (5) 2016年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女性董事及監察人所占比例分別為13.1%及24.3%，均較2015年12.6%及23.2%微幅提升，女性比例仍低。

### 2. 政策作法：

- (1) 內政部於2014年起透過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為，對於理監事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團體，予以加分獎勵。

- (2) 勞動部自 2008 年起每年度均辦理女性工會幹部培力活動 1 至 2 場次，提升其自信、執行力與領導力，以培育未來具潛力之女性工會領導幹部。
- (3) 農委會於 2016 年修正「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優先補助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以鼓勵農會重視女性參與，漁業相關補助計畫亦比照辦理。
- (4) 為促進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將「董事席次任一性別均達三分之一以上」納入第三屆（2016 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 三、問題

- (一) **公部門之決策參與尚無法落實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比例政策目標**：雖已較推行之初進步，惟近年達成情形進步幅度漸趨停滯，甚有不進反退之情形。
- (二) **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仍待改善**：性別比例差距較為懸殊，須透過培植女性決策人才及暫行放寬資格限制等方式提升女性決策參與比例，尚難以逕行強制推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委會、衛福部、環保署、文化部、科技部、國發會、陸委會、金管會、僑委會、輔導會、原民會、工程會、原能會、通傳會、人事總處、主計總處、客委會、央行、海巡署、故宮、**中選會**、公平會

目標 (C)	關鍵績效 指標(含期 程及目標 值) (D)	策略 (E) (部會填 列)	具體做法 (F) (部會填列)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部會填列)	修正說明 (部會填列)	主 協 辦 機 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sup>1</sup> (請參閱「『性別平 等重要議題五-促進 公私部門決策參與 之性別平等』部會 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滾動修正相關說 明」)
一、公部 門達成任 一性別不 少於三分 之一:提 升本院各 部會委員 會其委員 任一性別 不少於三 分之一之 達成比	一、提升 公部門決 策參與機 制中任一 性別不少 於三分之 一之達成 比率				中央選舉委員會共有 6 個委 員會，分別為中選會、考績 委員會、甄審委員會、性騷 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訴願審 議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專案小 組委員會，均已達成任一性 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 率，爰免列入關鍵績效指 標。	中 選 會	
不少於三 分之一之 達成比	二、已達 成任一性 別不少於	研 議 相 關 措 施 或 修 正	一、為配合單 一性別比率 超過 40%之	本會六個委員會中，有兩 個委員會尚未達到單一性 別比率超過 40%之規定。其	本會六個委員會中，其中 4 個委員會已達成單一性別比 率超過 40%之規定，分別為	中 選 會	

<sup>1</sup> 經彙整相關部會回復資料，並考量機關實務上於委員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情形(如法定當然委員、無任期制、改選日期、不同任期週期等)，爰就上開人員分別提供相關具體做法之建議，以及設定績效指標之年度目標值。

目標 (C)	關鍵績效 指標(含期 程及目標 值) (D)	策略 (E) (部會填 列)	具體做法 (F) (部會填列)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部會填列)	修正說明 (部會填列)	主 協 辦 機 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sup>1</sup> (請參閱「『性別平 等重要議題五-促進 公私部門決策參與 之性別平等』部會 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滾動修正相關說 明」)
率。 二、持續 提升公部 門性別較 少者參與 比率 三、促進 女性賦權 與性別平 等的預算	三分之一 者，持續 提升性別 比例	相 關 規 定，提升 性 別 比 例。	規定，針對尚 未到達標準 之委員會，進 行委員會改 選。 二、在相關 委員會議上 進行宣導。	中，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本 會組織法第3條規定，委員 任命係由行政院長提名並 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本 會尚無權責。故僅性騷擾 申訴處理委員會須達上述 規定。預計達成績效如下： 一、108年：達成目標數0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0%。 二、109年：達成目標數1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100.00%。 三、110年：達成目標數0 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100.00%。	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 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		

目標 (C)	關鍵績效 指標(含期 程及目標 值) (D)	策略 (E) (部會填 列)	具體做法 (F) (部會填列)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部會填列)	修正說明 (部會填列)	主 協 辦 機 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sup>1</sup> (請參閱「『性別平 等重要議題五-促進 公私部門決策參與 之性別平等』部會 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滾動修正相關說 明」)
				四、111年：達成目標數 0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 100.00%。			
	三、完成 訂修法 規、措施 或訂定其 他暫行特 別措施， 逐步提升 公私部門 女性參與 決策比例				一、本會6個委員會中，中 央選舉委員會依本會組織法 第3條規定，委員任命係由 行政院長提名並經立法院同 意後任命，本會尚無權責。 二、又依行政院性平等處 「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 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 回應之修正意見表(第2輪 第2場)」25(c)修正意見 中，有關中選會所提該會甄 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及性	中 選 會	

目標 (C)	關鍵績效 指標(含期 程及目標 值) (D)	策略 (E) (部會填 列)	具體做法 (F) (部會填列)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 值) (G) (部會填列)	修正說明 (部會填列)	主 協 辦 機 關 (H)	性平處建議事項 <sup>1</sup> (請參閱「『性別平 等重要議題五-促進 公私部門決策參與 之性別平等』部會 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滾動修正相關說 明」)
					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及 訴願審議委員會，同意性別 比例暫免納相關組織或設置 要點。		